

中共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科兰化党字〔2020〕3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化物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党总支）、实验室（中心）、管理与支撑部门、所外分支机构：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做出批示，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1月25日，甘肃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兰州化物所所党委、所班子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院关于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制订了《兰州化物所应对疫情工作方案》，经1月26日所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兰州化物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院关于应对疫情的决策部署，提高研究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能力和水平，协调、指导和督促全所对疫情的防控和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以控制疫情蔓延扩散，保障全所职工、研究生、博士后、离退休人员和临聘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研究所科研、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央、地方和中科院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兰州化物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会、所务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重要事项。

组 长：王齐华

常务副组长：张长春

副 组 长：赵培庆 周 峰 张俊彦

成 员：刘维民 师彦平 王爱勤 齐彦兴 石 峰
张永胜 杨 军 邸多隆 李红轩 阎兴斌
丑凌军 王晓波 段立斌 全丽艳 陈 建
陈 德 冯治中 尹晓叶 何志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长春兼任办公室主任，段立斌、全丽艳、冯治中、陈德任副主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疫情应对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应对疫情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知识，以及防范治疗措施等知识；负责疫情防控的相关舆情应对工作；负责与本地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及院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

2. **人事教育处：**负责职工、研究生、博士后和临聘人员身体、考勤等情况的统计和报告；协同社区做好离退休人员身体情况的统计和报告工作；负责感染疫情相关人员信息的汇总和报告工作；负责病情跟踪和关怀安抚工作。

3. **安全保密质量处：**负责进出各实验楼人员的登记、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一旦发生疫情，需严格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采取相关措施，对身体异常情况人员进行排查和控制，禁止进入科研、办公等公共场所。

4. **条件保障处：**负责和保障园区内环境的清洁、卫生，保障后勤物资的供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护要求，购置一定数量的口罩、额温枪、体温计、护目镜、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用品。

5. **各实验室（中心）、分支机构：**负责督促检查课题组、人才团队落实具体工作责任。

6. **管理与支撑部门、课题组：**负责本部门或本课题组的职工、研究生、博士后、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统计上报工作。对缺勤者要逐一认真登记，及时查明原因并报人事教育处。

7. **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控：**在疫情防控期间，党政办公室通过微信群对所有职工进行宣传和教育，避免和消除恐慌等负面情绪，提醒全所人员，杜绝不适当言论、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对传播率较广的谣言进行辟谣。对中科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研究员石正丽等科研人员不怕危险、“与病毒赛跑”进行科学研究的精神进行宣传，号召广大职工向他们学习，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二、措施实施

（一）各相关部门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党政办公室要在全所范围内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治知识，发布相关通知和提醒，提高广大职工、研究生、博士后、离退休人员和临聘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按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负责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并确保信息畅通。开发人员信息填报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收集，监测和报告人员经过疫区情况及身体状况。

2. 人事教育处要做好职工、研究生、博士后、离退休人员和临聘人员在春节休假期间和上班后流动情况的摸底、全面核查和统计等相关工作，要全面掌握人员的流动情况。要求从疫情严重地区的各类人员返所，必须先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对发热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治疗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关注易感疫病的老年人群体，及时分享防控知识，及时了解老同志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3. 安全保密质量处负责严格执行出入科研楼管理制度，对进入科研楼的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人员限制进入，做好 24 小时值班服务。

4. 条件保障处要做好科研区和家属区环境卫生治理、消毒和相关防控物资的购置工作。做好科研楼相关区域日常清洁消毒工作。督促和指导物业部门做好家属区人员出入登记和管理，做好家属区相关区域清洁消毒工作。要加强巡查、维护，确保水电等供应。

5. 所内停止组织大型的集会、会议活动，一般不安排各类人员出差。

6. 根据应对疫情需要增加专项公共经费支持（暂定 30-50 万元），用于采购必要的防护用品、给疫情期间上班值班的人员发放特殊补贴等。

（二）研究所一旦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各实验室（中心）、管理与支撑部门、所外分支机构、各课题组应做出以下应急响应。

1. 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相关情况，所在课题组组长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实验室（中心）或所外分支机构负责人汇报，实验室（中心）和所外分支机构立即向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报告。管理与支撑部门应第一时间直接向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报告。人事教育处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报告。

2. 党政办公室第一时间与本地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及院相关部门联系、上报。

3. 研究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三、责任追究

对于传播谣言、玩忽职守、工作责任不落实造成应对疫情工作受影响者，停职接受调查，并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四、联系电话

党政办公室：段立斌 13919362832

人事教育处：全丽艳 13919112973

安全保密质量处：冯治中 13893402372

条件保障处：陈 德 13919191867

24 小时值班电话：0931-4968110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6 日印发
